

# 國立屏東大學文化事業發展碩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研究

## 生修業要點

110年2月18日本校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原住民專班學程事務會議通過  
110年3月30日本校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10年4月8日本校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10年10月4日本校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原住民專班學程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10月12日本校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10月21日本校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學程專班依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規定，訂定本碩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研究生修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研究生必須修滿三十學分（外加論文六學分）並符合修業年限規定，於論文口試通過後，始得畢業。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對已修畢應修學分，但未修畢教育學程者，得延長一至二年，其延長之年限應併入本要點所定之修業期限內計算。
- 三、研究生須依照下列規定辦理選課：
  - （一）一、二年研究生每學期最少修三學分，最多修十八學分（預研究生除外），特殊狀況經學程事務會議通過；三年級以上每學期最多修十八學分。如前一學期成績平均九十分以上者，經學程主任同意後得加修一科。加修教育學程者、學分學程者，每學期所選教育學程、學分學程之課程，亦須內含於每學期修課最高學分上限。
  - （二）除「論文」外，任何一科至少四人選修，始得開課。
  - （三）「論文」一科，一學期三學分，須修習二個學期。
  - （四）「原住民專題研討」一科三學分，一學期一學分，須修習三個學期。
  - （五）同等學力入學之研究生補修學分或其他研究生得依其個人之需要到大學部修習相關課程，其成績均列入碩士班學期成績及畢業成績之計算。但 不計列於畢業學分數。
  - （六）研究生經學程主任同意後得跨校、系、所（日間班）選修，至多九學分（每學期至多三學分）
  - （七）依照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辦理學分抵免事宜，至多八學分，且論文、技術報告及必修科目不得申請抵免。
  - （八）各領域選修課程，應選修該領域至少六學分以上之課程。
  - （九）研究生應完成學術倫理數位課程並通過測驗，取得修課證明後，始

能畢業。

(十) 學位論文上傳前，應經論文比對系統比對，結果經指導教授簽名後，始得畢業。

(十一) 研究生經雙方系所(學程)主管同意後，得修讀本校同級或向下一級之輔系，其相關規定依本校學生修讀輔系、所辦法辦理。

#### 四、論文指導教授之遴聘及其職責：

(一) 研究生得於入學後、一年級第二學期結束前提出遴聘指導教授之申請。論文指導教授之聘請，經學程主任同意聘請之。

(二) 論文指導教授之職責在指導研究生撰寫論文計畫、論文及學業等相關事宜。

(三) 指導教授之遴聘以本學程專任與合聘教師為原則，每位指導教授每學年至多同時指導三位研究生為原則。

(四) 指導教授之遴選如因研究之需要得聘請協同指導教授(含專案教師)共同指導。

#### 五、論文研究計畫發表暨審查：

(一) 研究生修畢研究方法與技術報告且修滿規定畢業學分中之百分之三十以上(不含論文)，始得提出論文研究計畫發表之申請。

(二) 本學程研究生得以學術論文或技術報告提出論文計畫。

(三) 研究生申請碩士學位考試經核准後，應檢具繕印之論文或書面報告(含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及提要，送學位學程審查符合規定後，擇期辦理相關學位考試事宜。

(四) 論文計畫審查委員為二至三人，指導教授(含協同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另應加聘一名委員由校內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擔任之，並得視需要聘請校外委員一人。審查委員名單由指導教授推薦，經學程主任審定後聘任之。

(五) 各學年度論文研究計畫發表截止日期：上學期為一月三十一日；下學期為七月三十一日，逾期者不予受理。

(六) 論文研究計畫審查須全體委員出席始得進行考試。考試評分以通過、修正後通過、未通過三項。學位考試成績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成績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惟有小數點四捨五入取整數；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論文研究計畫審查結果經評定為不及格時，三個月後得再提出發表申請。

## 六、論文口試與畢業：

- (一) 研究生於論文研究計畫通過後，在三個月後經指導教授同意及學程主任 審查核定，始得舉行口試；如有緊急重要之特殊情況，經指導教授同意 及學程主任核定後，亦可提出口試申請，然均須於口試日期二十一天前提出申請。
- (二) 論文口試以學術論文或技術報告。
- (三) 論文口試委員至少三人，除論文研究計畫審查委員外，應有校外委員一人，其聘請程序依照研究計畫審查方式辦理。
- (四) 論文口試成績之評定與論文研究計畫審查同。論文口試不及格而依規定 仍可繼續修業者，得重考一次。重考一次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 (五) 研究生應於口試前，將論文分送各口試委員及學程辦公室各一份，並於 規定時間內完成論文口試。未依規定時限舉行論文口試，視為該學期未畢業。
- (六) 指導教授於學生論文口試完畢後，於當日將口試委員會議紀錄、評分表等送交學程辦公室。
- (七) 各學年度論文口試截止日期：上學期為一月十五日；下學期為七月十五日。
- (八) 通過論文口試後，應遵照口試委員會意見將論文修正，經指導教授 審核 後依規定本數印製，連同中、英文摘要及論文電子檔送交學程辦公室。
- (九) 研究生修滿規定學分與通過論文口試者得申請畢業，其上學期最後離校 日期為下學期註冊日；下學期最後離校日期為八月十五日。逾期未辦妥離校手續者，視同該學期未畢業。
- (十) 學位論文上傳前，應經論文比對系統比對，相似度指數需低於百分之三十，結果經指導教授簽名後，始得畢業。

七、論文指導教授、論文計畫發表審查委員及論文口試委員與研究生之間有利害 關係時，應予迴避。

八、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及相關法令 規定辦理。

九、本要點經學程事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 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文化事業發展碩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